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41號

自訴人 蔡錫輝  
自訴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被告 陳信鴻

陳信達

陳信潮

趙珮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鴻、陳信達、陳信潮、趙珮玟均無罪。

理 由

-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信鴻、陳信達、陳信潮、趙珮玟（下合稱被告4人）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前某日，使用不明工具敲破自訴人蔡錫輝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57號房屋）1樓樑柱（下稱系爭樑柱），並插入營業用之水管以供排水之用，致該處破損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4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5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6 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  
07 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8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09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  
10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1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12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13 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  
15 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  
16 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  
17 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18 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自訴人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自訴人於本院  
20 審理之證述、證人即自訴人之配偶溫兆瑛於本院審理之證  
21 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同  
22 段00建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109年間拍攝之系爭樑柱照  
23 片、111年10月16日拍攝之系爭樑柱照片、111年11月8日拍  
24 攝之系爭樑柱照片等，為其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4人均堅詞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新北市○  
26 ○區○○路00號房屋（下稱59號房屋）為被告陳信鴻、陳信  
27 達、陳信潮所共有，前曾出租給彭喜輝，其於110年4月19日  
28 退租，於其承租期間，57、59號房屋均有淹水，其遂在系爭  
29 樑柱自訴人所指稱之位置敲開1個洞幫助排水，此事被告4人  
30 均不知情，係於111年10月16日被告4人與自訴人協商雨遮排  
31 水管變更事宜，始經自訴人告知。被告4人均未曾破壞過系

01 爭樑柱自訴人指稱之位置，被告陳信鴻、趙珮玟於59號房屋  
02 經營之小吃攤雖有使用該處排水，惟污水係流向人行道，應  
03 不影響自訴人等語。經查：

04 (一)、依自訴人提出109年間拍攝之系爭樑柱照片、111年10月16日  
05 拍攝之系爭樑柱照片、111年11月8日拍攝之系爭樑柱照片  
06 (見自卷第23至29頁)及被告4人所提出112年2月15日拍攝  
07 之系爭樑柱照片(見自卷第129頁)互相比對，可見自訴人  
08 指稱系爭樑柱下方之孔洞，依序於上揭照片所示之時間，有  
09 逐漸往左方增大之情形，固堪認定屬實。

10 (二)、惟上揭孔洞增大是否為被告4人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而持  
11 不明工具敲破乙節，證人即自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們  
12 與被告4人曾於111年10月16日進行協商，當日達成3項協  
13 議，第1是頂樓各自做明管排水，第2是我們之後要做工程，  
14 之前彭喜輝破壞之孔洞我們自己會修補，請被告4人不要再  
15 去動系爭樑柱，第3是之後雙方進行工程不再互相通知。但  
16 溫兆瑛於111年11月8日發現系爭樑柱下方之孔洞有變大，被  
17 告趙珮玟經營之小吃攤還有插2支排水管在該孔洞內，因為  
18 有需求才有破壞，所以我認為是被告4人去破壞的等語(見  
19 自卷第216至225頁)；證人即自訴人之配偶溫兆瑛於本院審  
20 理中證稱：我們於111年10月16日要與被告4人協商排水工程  
21 問題，我就先把系爭樑柱的情形拍照起來。111年11月8日我  
22 發現系爭樑柱下方之孔洞變大，還插了被告趙珮玟經營之小  
23 吃攤2支排水，我就馬上聯絡自訴人告知上開情形，隨後我  
24 向被告趙珮玟詢問上情，被告趙珮玟僅稱那是共用管，沒有  
25 要理會我等語(見自卷第226至230頁)，僅見自訴人及其配  
26 偶溫兆瑛於111年11月8日發現系爭樑柱下方孔洞變大之情  
27 行，惟其等均自承未曾親眼見聞被告4人破壞系爭樑柱，亦  
28 無任何錄影監視器畫面或其餘人證可證明被告4人曾有破壞  
29 系爭樑柱之舉(見自卷第224、231頁)，準此，自訴人提起  
30 本件自訴主張上揭孔洞增大係被告4人基於毀損之犯意聯  
31 絡，而持不明工具敲破乙節，顯乏實據。至自訴人指稱因有

01 需求才有破壞，故其認為係被告4人所破壞等語，僅為臆測  
02 之詞，尚無從以此遽為被告4人不利之認定。

03 (三)、基上，自訴人提出系爭樑柱109年間、111年10月16日及111  
04 年11月8日拍攝之照片，固足見系爭樑柱下方孔洞有逐漸往  
05 左方增大之情，然自訴人主張上揭孔洞增大係被告4人基於  
06 毀損之犯意聯絡，而持不明工具敲破乙情，尚乏確切實據以  
07 為證明，本院自難遽認被告4人有自訴意旨所指之毀損犯  
08 行。

09 五、綜上所述，自訴人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被告  
10 4人確有前述自訴意旨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11 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4人有利之認定。被告4人之犯行既不  
12 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4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施吟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蘇 冷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